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菁萍
電話：083622111#6603
傳真：083622243
電子信箱：gingping5566@gmail.com

受文者：縣長室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110001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近日防疫層級提升，請各機關（單位）為利公務運作持續進行，預為提前部署相關辦公因應措施並於文到三日內儘速完成第二辦公場所及資（通）訊網路設備之重新檢視及啟動，請查照。

說明：

- 一、面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影響範圍不斷擴大，本府比照中央提升防疫層級，並依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相關事項，先予敘明。
- 二、茲考量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迄今已逾1年餘，且此期間可能因人員異動、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原安排異地辦公地點須重新檢視調整整備等因素，而有需再行盤點檢視之必要；爰請各機關（單位）參照去年實施之防疫作為及異地辦公作業規範，即時檢視啟動第二辦公場所及網路設備等，落實超前完成相關人力運用、辦公場所及機具設備等應變措施整備作業。
- 三、請本府各單位依109年3月5日府人組字第1090008643號原函與訂頒之應變措施及分區辦公備援人力分配情形，依措施內

容盤點規劃相關應辦事項並依實況修正表件資料內容；如有修正或其他需求者，請於本（5）月17日前免備文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至於因應異地或居家辦公涉及資料存放備份、資（通）訊公文傳輸與安全機制等，請本府行政處協助。

四、另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構）學校及各鄉公所、鄉代會請逕參照前開應變措施並本權責自行辦理，並由本府人事處適時進行後續追蹤列管。

正本：縣長室、本府各處(不含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構)(不含所屬公司)、醫院、各鄉衛生所、各級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

副本：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給與科